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克苏启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地区税务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税务分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地区税务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税务分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阿克苏启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561万元，资产总额为2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克苏启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